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柏鋁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458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40022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2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1月22日福元自重字第114012201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公布於貴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 三、有關討論提案二、增設廣場用地討論一案，請貴會確實依本府地政局114年1月15日桃地重字第1140003670號函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 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二十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10 號 1 樓

三、主持人：理事長 張永湘

紀錄：李莉莉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重劃區負擔總計表審議。**

**提案人：重劃會**

說 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授權理事會執行辦理。
- (二) 重劃總負擔，除公設用地負擔外，尚有費用負擔，項目如下：
  - 1、工程費用。
  - 2、重劃費用(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業務費)。
  - 3、貸款利息。
- (三) 承上，上開數額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理事會通過後，將相關證明做為負擔總計表附件報機關核定。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

結論：1. 費用數額部分

- (1)工程費用以主管機關核定數額為準。(附件 1)
  - (2)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於第 3 次(附件 2)、第 15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附件 4)。
2. 請將工程經機關審查通過的函文，及上開二次理事會

的會議記做為本次記錄附件(附件 3)，讓各位理事瞭解。

3. 機關列席代表協助補充說明，請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及 33-1 條規定辦理。

決議：有七位理事同意，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二：增設廣場用地討論。

提案人：重劃會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授權理事會執行辦理。
- (二) 為使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2 條不得低於 20% 之規定，故擬增設廣場用地。
- (三) 然因增設廣場用地之都市計畫尚未完成變更程序，但為使各會員能早日配回土地，擬採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1. 變更程序方面，先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如未獲都委會同意，則留待「通盤檢討」再辦理變更程序。
  2. 與地政局研商，於土地分配完成後將增設之廣場用地以「捐贈」方式捐給桃園市政府，並持續依都計變更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 (四) 本會希望能盡速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以維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五) 機關列席代表協助補充說明，請依本局 114 年 1 月 15 日桃地重字第 1140003670 號函辦理，本局續依法規辦理審查作業。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結論：1. 後續宗教專用區、廣場用地的變更及面積調整依都委會審查結果為準，授權一併辦理不需再提報理事會。

2. 陳理事建議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增設廣場用地後土地

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是否造成影響。

決議：有七位理事同意，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照案通過。